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账单分期条款及细则

如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账单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对其信用卡（本细则中仅包括标准信用卡、特色信用卡、主题信用卡、联名信用卡和公务信用卡，下同）已出账单中符合分期条件的余额提供分期还款的服务。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可在账单日次日至账单对应最后还款日前一日，对该期账单余额申请办理分期付款。

2.账单分期业务限本行信用卡个人主卡持卡人针对其信用卡账单余额提出申请，单位公务卡、信用卡附属卡暂无法申请账单分期。

3.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发送短信等渠道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4.账单分期业务仅支持人民币账单分期。

第二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5.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和 36 期，多种分期期数选择。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 0.6%—0.7%，各分期期数对应的分期利率按照本行公告的利率收取标准执行。持

卡人账单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 12.56%—14.88%，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6. 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每期分期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单期分期利率。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7. 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分期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分期本金与每期分期利息同时入账。

8. 持卡人办理账单分期成功后，本行将对总分期本金及利息冻结该信用卡信用额度，信用额度随着每期分摊还款而逐步恢复，直至持卡人还清该笔账单分期余额。

9.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剩余未还本金和利息。

10.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办理信用卡销户申请，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

11.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账单分期业务提前清偿的，可通

过致电本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请办理，申请通过后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并支付未还本金 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2.持卡人信用卡账单逾期 60 天以上的，本行有权将持卡人尚未到期的分期本金全部视为到期，一次性计入最近一期账单。

13.账单分期业务分期利息已包含增值税。

14.本行根据成本核算、营销活动需要会不定期调整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但在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其利息收费标准不变），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收费标准将提前通过本行网站和网点等渠道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在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后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将按照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利息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申请

15.账单分期可以在当期账单日次日至账单对应最后还款日前一日进行申请。

16.账单分期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期账单消费交易（不含预借现金、分期付款交易以及其它本行指定的交易）总额的 90%。

17.账单分期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18.信用卡不能申请账单分期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包括取现和转账）、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预借现金手续费、年费、利息、滞纳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19.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仅限申请当日撤销，且须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状态正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分期撤销。隔日不能撤销，账户状态异常也不能撤销。

20.本业务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客户办理，申请分期业务以我行最终审批为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21.本行可根据认定的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提前终止持卡人已申办的全部账单分期业务，认定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

（2）持卡人逾期欠款达 60 天以上；

（3）持卡人违反《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4）持卡人已经破产或死亡；

（5）本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业务条款及细则或《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22.若本行行使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第 21 条项下的权利时，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本金。

第五条 其他

23.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细则引起的或与本细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等法律文本可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查询。

24.本条款及细则的变更和修改，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确认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版同时废止。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5.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